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 的 宝鸡市陈仓区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农业项目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2标段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宝鸡市陈仓区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农业项目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2标段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宝鸡市通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 44 人,营业收入为 1053.337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12.75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_____ (标的名称),属于 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 ____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__ 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属于 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宝鸡市通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5年08月29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